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勞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偉明（英文姓名SOMPHAMIT THEERAPHONG，泰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宏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詠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瑀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焊接維修人員職務，迄114年10月15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113年至114年間，雙方約定工資按日計算，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、工作期間每日餐費200元，工作期間所需之油資、五金材料由原告代墊後請款（以下該種類款項簡稱

代墊款）。然原告於113年2月5日因工作中修車時遭怠速馬達砸傷大拇指，致受有指骨開放性骨折等職業傷害（下稱系爭職災），而苑裡李綜合醫院住院4日，此後至113年3月28日間，因傷而門診、急診共19次，其中因傷不能工作期間共計7日，然被告並未給付該期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補償。又原告自114年6月至同年10月未按時發放工資、餐費及如期償還代墊款，而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2至14所示之款項，被告雖於起訴前曾陸續給付3筆共192,700元之款項，但仍有差額尚未給付。爰請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給付職災補償17,500元、依勞基法第23條、民法第179條給付附表編號2至14中尚欠款項87,642元，共105,142元（計算式：17,500＋87,642＝105,142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或疾病時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，同法第2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

㈡原告主張於上列期間受雇被告擔任焊接維修人員職務，約定

工資為日薪2,500元、每日餐費200元，工作所需油資、材料由其代墊後請款。嗣原告於113年2月5日因執行其在被告公司之職務而受有系爭職災，致7日不能工作，未經被告給付工資，另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工資、餐費及代墊款未按期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在職證明書、113年3月28日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洲明輪胎行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（本院卷第21、23、29至35、89至9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經查，原告於職業災害而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，被告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，是被告就原告113年2月5日所發生之職業災害而7日不能工作期間，應給付原告之補償額即為17,50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7日＝17,500元）。而就附表項目欄為工資者，當屬工資性質，至於餐費者既為工作日之定額給付，亦屬工資之一部，如兩造未約定給付期限，即應由被告每月定期給付方是，是該等114年10月以前之工資，迄今均已屆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之。又就附表代墊款欄所示項目則為原告因被告工作之支出，本為被告應負擔之項目，自應依原告請款金額給付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職業災害補償、工資、餐費及代墊款，應屬有據。

㈣然而，原告另主張被告於起訴前已分別給付93,700元、36,000元、63,000元，共192,700元，並依附表編號2至14、編號1之順序抵充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則依此計算，原告對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10至14之職災補償、工資及餐費、代墊款債權均未受償，如附表編號9之工資債權則僅受償其中20,476元，剩餘42,024元亦未受償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餘款應為105,142元。

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職災補償、工資及代墊款等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或於起訴前已屆期之金錢債權，而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6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、73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5,142元，及自115年6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及未予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：

編號	期間	項目	金額	備註

1	113年2至3月	職災補償	17,500	2,500元x7日 全部未清償
小　計			17,500	職災補償
2	114年6月	代墊款	779	已全部清償
3	114年7月	工資	55,000	工作日22日 已全部清償
4		餐費	4,400	
5		代墊款	21,559	
6	114年8月	工資	70,000	工作日28日 已全部清償
7		餐費	5,600	
8		代墊款	14,886	
小　計			172,224	6至8月份
9	114年9月	工資	62,500	工作日25日 僅清償其中200,476，剩餘42,024未清償
10		餐費	5,000	全部未清償
11		代墊款	10,068	
小　計			77,568	9月份
12	114年10月	工資	25,000	工作日10日 全部未清償
13		餐費	2,000	
14		代墊款	3,550	
小　計			30,550	10月份
合　計			297,842	未抵充前總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